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健美操预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协办单位**

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加单位**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参加比赛。

**五、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竞赛分组：中学组、大学组。

（二）竞赛项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六、参加办法**

（一）山东省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健美操决赛。

（二）参加决赛名额将根据抽签顺序比出各单项前11名，连同山东省代表队，共12支代表队参加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健美操决赛阶段比赛。

**七、承办单位、比赛地点及时间**

（一）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到时间：2020年3-4月（另行通知）

（四）比赛时间：2020年3-4月（另行通知）

（五）离会时间：2020年3-4月（另行通知）

（六）联 系 人：另行通知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2001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2、有关户籍规定。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区、市）时，需由所代表省（区、市）提供该运动员3年以上（含）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

**九、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17-2020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参赛，其中，中学组采用国际年龄二组的规则。

（二)成套动作为自选套路，鼓励创新，如出现抄袭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减分。

（三）各单项在预赛阶段只进行一轮比赛，录取前11名进入决赛阶段。

（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预赛阶段如分数相同，则按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的顺序取决，高者列前。决赛阶段分数相同，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缺。

（五）出场顺序以抽签决定，在赛前联席会中进行。

**十、报名日期及办法**

（一）报名日期：

于2020年3月 6日前完成报名。

（二）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共8人。每人可报3项。所有单项每代表团限报1人（队）。

（三）凡是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预赛已报名的运动员，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四）报名办法

1、凡在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第一次报名中已参加健美操项目比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单位，必须使用本通知的相应报名表，认真填写好报名表（见附表），不得有缺填栏目，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遇特殊情况，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2、报名表需用电脑填写及打印，经运动员所在学校、教育厅（教委）盖章，并附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身份证、大（中）学生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一式两份，快递报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并将文件发送邮件至：fanxingyu@fusc.org.cn，抄送：chelei@pku.edu.cn，同时将参赛的MP3格式自选套路音乐一并发送至邮箱，邮件命名为“XX省（市）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会健美操预赛报名表及参赛音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健美操比赛的运动员（含山东省代表队运动员）名单将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网站公示。凡未经公示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4、运动员注册：

（1）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和报名。参赛运动员在完成网上注册成功后进行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5）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周一至周五9:30—16:00）。

5、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请注明“学生运动会预赛报名”字样。

 邮寄地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邮编101318）

 联系人：范星宇 电话：010-66093735

**十一、报到日期、地点**

（一）报到日期：

1、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均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2、参加比赛的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大学）、电子学籍卡原件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有学籍证明（中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并进行注册指纹录入工作，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报到地点：待定

**十二、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全国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三）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只接受本队难度分申诉，且必须在本省、市动作套路分数公示后四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代表团秘书长签字），并同时交纳人民币1000元申诉费，经“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如属胜诉，其所交纳的申诉费将原数退还。“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处罚是最终的决定。

（四）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办法执行。

**十三、录取名次、奖励**

按照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健美操预赛只排定名次，作为确定参加决赛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予奖励。

**十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本预赛中，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五、关于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一）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总裁判长、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每人每天向赛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00元。住组委会统一安排地点，所有参赛队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日期报到和离会，并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开、闭幕式。无故缺席将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中途离会或逾期报到者，大会不予办理退款。编外人员恕不接待。

（二）各代表团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提供。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赛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赛会负担。

**十七、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参加本预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运动队报到时，须向赛区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关于交纳抵押保证金规定：

为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届大运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运动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规定办法如下：

1、参加预赛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一次性向赛区组委会交纳代表队“抵押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

2、各运动队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是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预、决赛期间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在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

（本竞赛规程在[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网站提供下载）